—借贷及服务协议

出借人(甲方)																		
姓名	用户名		身份证															
借款人(乙方)																		
姓名	用户名		身份证															
网站运营方(丙方)																		
乙方借款本金金额																		
大写																		
乙方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款利率/年															
借款放款日			最终到期	H														
起息日			还款方式															
还款日/结息日			还款期数															
乙方每月还款(本息																		
或利息) 金额																		
甲方账户管理费	每月收益部分的 %, 丙方暂不收取																	
乙方账户管理费	每月还息金额的 %,最后一个月还本金部分不收取																	
乙方风险保证金计提	借款合同金额的 %, 丙方前期一次性收取																	
乙方服务咨询费	借款合同金额的 %, 丙方前期一次性收取																	
乙方每月应付金额																		

特别提示:

甲方、乙方、丙方、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各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就各方在丙方运营管理的 平台(域名为 ," ",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投资、融资、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服务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第一条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出借人: 指已经注册为丙方平台的会员,并通过丙方平台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予他人的自然人。
- 1.2 借款人: 指经丙方评估审查, 在丙方的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 1.3 风险保障金:指丙方为甲方在丙方平台上投资的资金安全考虑,向乙方收取融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的资金,一般为融资金额的 6-8%。此笔风险保障金管理权为阿朋贷所有,并由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单独进行资金托管。阿朋贷定期会在网站公告处予披露累计余额。

1.4 债权: 指在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拥有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有利用丙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资金出借的权利。
- 2.2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利息和本金。
- 2.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 2.4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作为自然人、企业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有权代表企业按照约定在丙方平台上获得借款。
- 3.2 乙方应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3.3 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3.4 乙方不得提前还款,否则应当偿还甲方所有未到期的利息。
- 3.5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借款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乙方进行服务。
- **4.2** 丙方须对甲方、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丙方有义务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并积极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 4.3 丙方有义务对乙方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借款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 4.4 丙方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风险保障金的使用

当借款方发生违约时,由丙方风险保障金及时进行风险共担,风险金规定如下:

风险保障金的收取比例由丙方根据借款方的整体违约状况进行设定,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

当发生项目逾期风险时,丙方将会在当日内使用风险保障金对甲方的应收款项进行垫付。使用规则如下: 在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当前余额足以支付发生逾期的借款方项目的逾期本息时,由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将该违

约借款方的全部逾期本息金额支付给甲方及其他出借方,甲方和其他出借方在各自对应的《借款协议》下约定的本息回收情况将保持不变。在甲方得到风险保障金专用基金账户代偿本息后,该借款方其后所偿还的逾期款本息、罚

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归属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

在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当前余额不足以支付发生逾期的借款方项目的逾期本息时,则该项目所有出借方按照各自对应的违约借款方的逾期本息金额占项目逾期本息总额的比例对风险保障金当前余额进行分配,不足部分将不定期延迟支付。

任何情况下, 风险保障金不予退还乙方。

第六条风险提示

6.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6.2 信用风险

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当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弥补所有的逾期借款方的违约金额时,甲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6.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第七条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第八条保密条款

-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A、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B、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8.3 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亦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 8.4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乙方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丙方享有追索权。丙方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 9.2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产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9.3 本合同一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均有一份。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生效。
 - 9.5 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
- 9.6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7 本协议的转让

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通过丙方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并在双方确认订立之时成立,自甲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全部满足之时起生效。
- 9.9 乙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未在 30 日内被全部满足并已经适当冻结相应拟出借资金的,自第 30 日 24:00 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或者乙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9.10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丙方出具的书面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文件)作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1 甲乙丙三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 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9.12 如果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合同签署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9.13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9.14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应具有丙方公布的相关网站定义和释义规则中的含义。

第十条逾期还款及违约

- 10.1 每月还款日日的 18:00 前, 乙方未足额支付当月应还款的, 则视为逾期。
- 10.2 乙方逾期的, 乙方自逾期之日按当期应还款金额的 0.0005%每日来计收逾期罚息, 直至清偿完毕之日停止 计收。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 乙方还须承担当期逾期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应按照甲方当期还款金额的 5%一次性计收。
 - 10.3 借款期间内,如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调整,逾期罚息利率自借款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调整。

10.4 逾期款项中的利息、逾期罚息不计利息。

10.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丙方将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10.6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1) 乙方对任意一期应付款项逾期满 30 日的;
- (2) 乙方个人信息或工作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丙方和甲方的;
- (3) 乙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现逃避还款、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借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
- (4) 一方违反本协议下所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 **10.7** 若乙方存在本条第 **3** 款所述情形,或根据丙方合理判断乙方可能发生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的,丙方有权让甲方委托丙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 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3) 解除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0.8 丙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乙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9 乙方逾期还款达到满 30 日的,丙方为乙方向甲方代偿本次借款协议的本金和下一个月的利息,甲方将持有乙方的本次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予以向乙方追讨,追讨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追讨到的全部收益部分归丙方所有。

甲方 (债权人): 乙方 (债务人):

丙方(法人): 丙方(平台服务方):

合同签署日期: